（上接B111版）

2、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为：常熟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扩建项目、余姚年产54.01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上饶年产18.9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为99,242.41万元，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含税发行费用后）为97,927.64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为人民币35,716.27万元，其中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925.30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可转债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偿还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旨在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水平，无法单独核算收益。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1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9,689.98万元。

就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026号）；中金公司发表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之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可转债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12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3,101.41万元。

就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 第ZA15873号）；中信建投证券发表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使用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中金公司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017年度，公司实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合计金额为29,131万元，于2017年12月27日提前归还了其中的3,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18年1月2日提前归还了剩余的26,131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8年1月4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不超过十二个月，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限制募集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中金公司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018年度，公司实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合计为17,500万元，未超过限制额度，公司于2018年6月1日提前归还了17,5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中信建投证券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自2019年12月18日至2020年12月7日，公司实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合计40,000万元人民币，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上限。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提前归还40,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0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中信建投证券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40,000万元人民币。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闲置部分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7年2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中金公司发表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专项核查意见》，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无异议。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

2018年1月4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主要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2020年度，公司未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以往年度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闲置部分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理财公告编号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亿元）	经办行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获得收益（元）
2017-027	中国农业银行太利丰人民币定向理财产品苏州分行2017年第29期	1.2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	3.94%	2017.3.28	2017.9.28	2,482,739.73
2017-036	上海银行“稳进”2号第SD21703M040A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0.3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4.10%	2017.5.11	2017.8.10	357,767.12
2017-052	上海银行“稳进”2号第SD21703M072B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0.3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4.32%	2017.8.15	2017.11.14	376,964.38
2017-070	中国农业银行太利丰人民币定向理财产品苏州分行2017年第33期	1.2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	4.20%	2017.10.31	2017.12.28	834,246.58
2017-075	上海银行“稳进”2号第SD21701M148B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0.1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98%	2017.11.23	2017.12.28	68,695.89
2018-010	上海银行“稳进”2号第SD21802M002B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1.6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4.55%	2018.1.4	2018.3.8	1,256,547.95
2018-059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4.55%	2018.7.24	2018.12.28	1,957,123.29
2019-010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2019年第221期理财产品	0.65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	3.70%	2019.1.30	2019.5.13	678,671.23
合计		6.63亿元					8,012,756.17元

2、对可转债募集资金闲置部分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19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主要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7）。

2020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

2020年度，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期限均未超过12个月，委托理财的金额未超出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理财金额范围。每次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到期后，均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0年度，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具体情况如下：

理财公告编号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亿元）	经办行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获得收益（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020-005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419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4亿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5%	2020.1.22	2020.4.22	351,616.44元	注
2020-006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421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7亿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0%	2020.1.22	2020.7.31	1,391,945.21元	注
2020-005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421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25亿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0%	2020.1.22	2020.12.14	4,255,479.45元	注
2020-032	“汇利丰”2020年第549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0.3亿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	2020.6.19	2020.12.10	500,547.95元	注
2020-047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0.65亿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0%	2020.8.5	2020.11.3	368,630.14元	注
2020-086	“汇利丰”2020年第647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7亿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5%	2020.12.31	2021.12.6		1.7亿
2020-086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487期	0.3亿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5%	2020.12.30	2021.3.31		0.3亿
合计		5.3亿					6,868,219.19元	2亿

注：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表中“注”对应的委托理财募集资金均已到期赎回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仅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了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变更了4个，涉及金额为人民币43,433.00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64.74%。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3。

1、天津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160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基本情况

2017年10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拟将原投入“北京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内饰件增产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15,661.28万元中的7,000.00万元，用于天津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160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一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17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详见公司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新项目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北京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孙公司天津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项目总投资金额为68,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建设投资60,647.28万元人民币，建设期利息1,470.00万元，流动资金5,882.72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以转账方式提供给天津常春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新项目投产后，主要产品包括仪表板总成、门护板、立柱、地毯等套件产品。项目实施地点也相应由北京经济技开发区路南区N5M2地块（南区一街）与南区七路交汇处变更为天津市武清汽车产业园，西侧为津围公路、南侧为悦恒道、北侧为云锦道。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2016年6月国家工信部联合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三地人民政府正式出台《京津冀产业转移指南》，将北京部分原有产业转移至天津及河北地区，原有部分产业政策必会有所改变。因此，由于北京地区原有汽车产业扶持政策有所变化，北京常春项目从2013年立项至今已经时隔多年，项目进度延后，后续建设尚未开工。公司根据目前市场的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趋势，从审慎投资的角度出发，拟终止实施该项目。

原项目名称	变更原因
北京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饰增产项目	由于北京地区原有汽车产业扶持政策有所变化，北京常春项目从2013年立项至今已经时隔多年，项目进度延后，后续建设尚未开工。公司根据目前市场的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趋势，从审慎投资的角度出发，拟终止实施该项目。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建汽车饰件项目	项目从立项至今已经时隔多年，由于客户市场的变化，公司发展战略及产业布局的延伸，公司根据目前市场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从审慎投资的角度出发，拟变更实施该项目。
芜湖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70.5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	项目从立项至今已经时隔多年，由于客户市场的变化，公司发展战略及产业布局的延伸，公司根据目前市场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从审慎投资的角度出发，拟变更实施该项目。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建研发中心项目	项目从立项至今已经时隔多年，由于客户市场的变化，公司发展战略及产业布局的延伸，公司根据目前市场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从审慎投资的角度出发，拟变更实施该项目。

3、期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常熟汽饰内饰件生产线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常熟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2021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详见公司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金额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天津常春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套水性漆产品和 100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原投资总金额为98,685.0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36,433.00万元，调整为总投资金额调整为46,271.00万，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36,433.00 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项目资金36,264.48万元；募集资金投入进度为99.54%，公司厂房已建成投入使用，设备基本到位投入使用。

附表2：

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7,927.6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25.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716.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常熟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扩建项目（注1）	无	30,211.84	30,211.84	30,211.84	2,125.59	5,249.87	-24,961.97	17.38	尚未达产	尚未达产	尚未达产	否
余姚年产54.01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注2）	无	30,711.35	30,711.35	30,711.35	5,228.22	13,921.80	-16,789.55	45.33	尚未达产	尚未达产	尚未达产	否
上饶年产18.9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注3）	无	26,519.22	26,519.22	26,519.22	2,571.49	4,744.60	-21,774.62	17.89	尚未达产	尚未达产	尚未达产	否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无	11,800.00	11,800.00	11,800.00		11,8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99,242.41	99,242.41	99,242.41	9,925.30	35,716.27	-63,526.14	35.9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期末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三（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期末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1,478.85万元，形成原因系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后，新项目尚未执行完毕。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期末无										

注1：募集资金总额含承销保荐费用及其他费用形成可抵扣增值税 3,557,039.59元。

注2：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建汽车饰件项目原承诺投资9,889.21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7,889.21万元，流动资金2,000.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累计投入项目资金6,446.21万元，由于市场需求的变化，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批准，拟将项目承诺投资变更为6,450.71万元，将剩余募集资金3,438.50万元用于天津常春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年产35万套水性漆产品和100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项目变更情况详见《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注3：芜湖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70.5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原承诺投资35,00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31,000.00万元，流动资金4,000.00万元。 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已累计投入项目资金15,063.18万元，由于市场需求的变化，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批准，将项目承诺投资变更为15,075.78万元，将剩余募集资金19,924.22万元用于天津常春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年产35万套水性漆产品和100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项目变更情况详见《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注4：北京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饰增产项目原承诺投资16,950.00万元，其中新建厂房（含土建、安装）4,153.50 万元、设备及模具购置 9,076.50 万元、流动资金 3,720.00 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累计投入项目资金1,281.91万元，包括新建厂房（含土建、安装）283.37万元及设备及模具购置998.54万元。由于北京产业政策的变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批准，拟将项目承诺投资变更为1,288.72万元，将剩余募集资金中7,000.00万元用于天津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160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及8,661.28万元用于天津常春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年产35万套水性漆产品和100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项目变更情况详见《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注5：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建研发中心项目原承诺投资4,914.8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累计投入项目资金500.00万元，由于市场需求的变化，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批准，将项目承诺投资变更为505.80万元，将剩余募集资金4,409.00万元用于天津常春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年产35万套水性漆产品和100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项目变更情况详见《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注6：天津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160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计划总投资68,000.00万元，主要投资新建厂房（含土建、安装）、设备及模具购置，其中募集资金总投资额为7,000.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604.14万元，项目资金投入进度为94.34%，公司厂房已建成投入使用，设备基本到位投入使用，项目于2018年10月达产。

注7：2021年1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金额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天津常春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套水性漆产品和 100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原投资总金额为98,685.0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36,433.00万元，调整为总投资金额调整为46,271.00万，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36,433.00 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项目资金36,264.48万元；募集资金投入进度为99.54%，公司厂房已建成投入使用，设备基本到位投入使用。

证券代码：603035　证券简称：常熟汽饰　公告编号：2021-023
债券代码：113550　债券简称：常汽转债
转股代码：191550　转股简称：常汽转股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32名、注册会计师2323名、从业人员总数 9114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立信2020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8.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0.4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2.46亿元。

2020年度立信为57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0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26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62名。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0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林盛宇	2004年	1999年	2004年	2016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季晓明	2009年	2005年	2009年	2018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士玮	1996年	1994年	1996年	2020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林盛宇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年--2020年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年--2020年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年--2020年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2020年	华民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2020年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19年--2020年	上海华明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0年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0年	上海通联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0年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季晓明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年--2020年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王士玮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年.2020年.2021年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
2019年.2020年.2021年	好买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
2019年.2020年.2021年	上海淮海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二、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020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文简称“公司”）的财务审计费用为220万元（不含税），对公司的内控审计费用为50万元（不含税）。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1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来确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度的相关审计费用等具体事宜。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确定审计机构的报酬等具体事宜。

本次聘请会计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客观、公正、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满足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及公司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一致同意2021年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以来，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很好地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并对公司财务管理、内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规范，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为保证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和稳健性，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确定审计机构的报酬等具体事宜，并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35　证券简称：常熟汽饰　公告编号：2021-024
债券代码：113550　债券简称：常汽转债
转股代码：191550　转股简称：常汽转股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164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现金派发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361,835,905.43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6,220,571.14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125,479,710.32元，扣除已付普通股股利81,489,001.95元，本年度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379,606,042.66元。

根据公司长期发展战略，2020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3.164元（含税）。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43,105,145.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8,558,467.88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留存。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0.00%。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现金派发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执行情况及内部控制发现的相关缺陷及整改情况。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程序和方法、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整改情况均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公司已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起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和监督作用，使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高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监管机构和公司有关募集资金的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确定审计机构的报酬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实际控制人共同参与发起设立投资基金的议案》

为配合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规划，促进公司在自动驾驶、人工智能、智能制造、信息技术等领域的战略布局，通过获得、持有和处置相关产业的科技型企业之股权，拓展公司投资渠道，获取投资收益，同意公司和实际控制人罗小春先生与北京鼎和高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高达科创引领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协议》，共同参与发起设立高达科创引领成长股权投资基金（下称“投资基金”）。

北京鼎和高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9670），将担任投资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

投资基金拟募集规模为50,000万元人民币，聚焦自动驾驶、人工智能、智能制造、信息技术等领域的项目进行投资。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4,000万元人民币；实际控制人罗小春先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4,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和实际控制人罗小春先生作为有限合伙人，均不参与投资基金的运营管理和投资决策。北京鼎和将担任投资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1）名称：高达科创引领成长股权投资基金

（2）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3）基金目标募集规模：50,000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5）合伙人认缴表：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承担责任方式